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参股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，即以自有资金 60,000 万元认缴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,243 万元，剩余 757 万元计入禹亳公司资本公积，符合本公司实施战略转型，转变经营模式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加快进入经营性铁路和融资建造高端市场，进一步发挥公司整体优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符合



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